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13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1号

刘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新能源矿用装备应用推动我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满足我省电动汽车充电需求，省政府于2023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整体规划按照科学布局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，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、电网规划等的统筹协调。根据“桩站先行、适度超前”的建设要求，对全省城市公共充（换）电网络建设布局、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、公路充电网络设施建设、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、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、新建居住社区配建标准要求和商业运营模式均做了详尽规划。

同时根据省人民政府2023年4月7日印发的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，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主体、建设要求、运营规范、政策保障、监督管理等5方面明确了

包括规范公共充电场站的建设审批、整体规划、运营监管等相关规定，对促进全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广大新能源汽车车主补能服务提供了极大帮助。

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充分发挥充电基础设施专班办公室的主观能动性，科学规划，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协调力度，保障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8日